標題:公告日間部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大學部四年制成績優異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規定。

內容:

敬告日間部四年制學生:

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規定: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,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,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
本學期欲申請者,請依以下說明辦理:

- 1.申請資格:截至108 學年度第1 學期止,修業滿3年,且修滿本系應 修學分(含英檢或證照畢業之門檻)並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審核要點第二條之下列各項資格者:
 - (1) 各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。
 - (2) 各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 - (3)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- 2. 申請日期: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,得於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, 凡逾期者概不受理。
- 3. 申請方式:請填寫【<u>提前畢業申請書</u>】並附歷年成績單、本學期選 課單、各學期成績排名證明書等證明文件,親自至教學 業務組辦理。
- 4.申請流程:經所屬系與通識中心初審、語言中心初審→導師及系(院) 主管簽核→教務單位審核畢業資格→通知符合申請者→ 申請人辦理離校手續→領取學位證書。

5. 備註:

- 一、申請並核定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,如加計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 績後仍符合資格者,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由本校授予學士學 位證書。領取學位證書時,請依照規定攜帶離校手續憑單、學 生證與印章,親自至教學業務組辦理。
- 二、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,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學則第十六條 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。

教學業務組 啟